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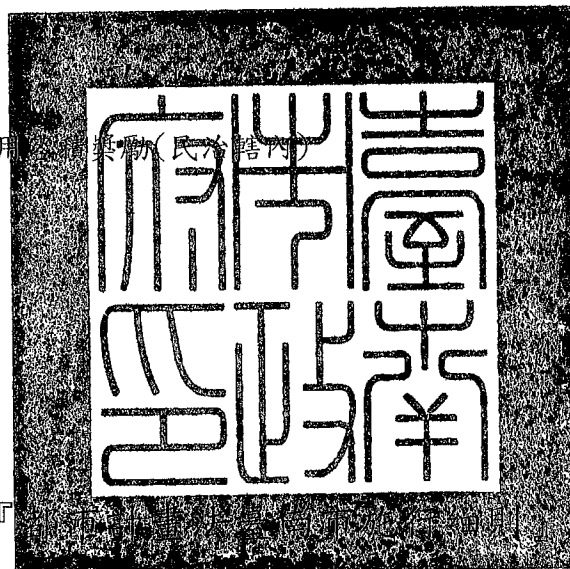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730530號

附件：表一-適用容積獎勵(永華轄內) 表二-適用容積獎勵(民治轄內)



主旨：公告「臺南市都市計畫適用『
第37條增加建築容積累計上限一覽表』(詳後附表一表二)。
依據：依103年4月17日法規字第1030351787A號令發布之「都市計
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辦理。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表一：臺南市都市計畫適用「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增加建築容積累計上限一覽表(永華轄內)

全市性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	「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98.10.9 發布)	公道兩側住宅區(商業區)，得分別依二階段方式酌予提升容積率，規定說明如下： 一、該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申請第一階段容積率放寬至240%(320%)，其建蔽率不得超過60%(70%)。 二、該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且建蔽率不超過40%(60%)，得申請第二階段容積率放寬至400%(420%)，惟其並需依「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完成回饋事項。 (一)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15M 以上。 (二) 建築基地規模至少大於1,500m ² (1000 m ²)。	是
2	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關斜屋頂獎勵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是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上限規定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依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都委會決議， $\Delta FA1$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之 0.3 倍。)	是
東區都市計畫			
4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容積移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99.5.10 發布)	容積獎勵規定： 1. 面臨公園道之商業區，若依都市計畫街廓範圍整體規劃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定容積之10%為上限。 2. 為鼓勵大面積開發建設，針對臨公園道之商業區，若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依規定獎勵容積。	是

	<table><tr><th colspan="2">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th><th>7000m² (含) 以上</th></tr><tr><th>面臨道路寬度</th><th></th><th></th></tr><tr><td>40 公尺公園道</td><td></td><td>法定容積率×10%</td></tr><tr><td>20 (含) 公尺以上未達 40 公尺者</td><td></td><td>法定容積率×8%</td></tr><tr><td>未達 20 公尺者</td><td></td><td>法定容積率×5%</td></tr></table> 3. 為提昇本計畫區商業發展，凡臨接公園道之商業區若依圖6-14及下表指定區域之業種使用者得分別獎勵10%及20%之原法定容積。 <table><tr><th>指定區域</th><th>指定業種</th><th>獎勵內容</th><th>備註</th></tr><tr><td>(一)</td><td>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td><td>20%之原法定容積</td><td></td></tr><tr><td>(二)</td><td>商務旅館</td><td>10%之原法定容積</td><td></td></tr></table> 4. 前述三項獎勵容積總合最高上限為基準容積之30%。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		7000m ² (含) 以上	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公園道		法定容積率×10%	20 (含) 公尺以上未達 40 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	未達 20 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5%	指定區域	指定業種	獎勵內容	備註	(一)	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	20%之原法定容積		(二)	商務旅館	10%之原法定容積		
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		7000m ² (含) 以上																											
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公園道		法定容積率×10%																											
20 (含) 公尺以上未達 40 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8%																											
未達 20 公尺者		法定容積率×5%																											
指定區域	指定業種	獎勵內容	備註																										
(一)	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	20%之原法定容積																											
(二)	商務旅館	10%之原法定容積																											
5	「擬定台南市東區(「工二」工業區為「商 65」商業區、「公 83」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細部計畫案」(102.10.2 發布) 為加速本計畫區之開發及營造整體風貌與提升公共利益，本計畫區內「商65-1」或「商65-2」商業區建築基地，其建築容積應就下列各款規定酌予獎勵，惟其獎勵值總和加計基準法定容積後之總容積值，不得超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規定之總容積上限(總容積率上限420%)。 一、開發時程：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六年內申請商業區建築執照，最高給予基準法定容積(280%)三成之獎勵。 二、整體開發：建築基地採全街廓(「商65-1」或「商65-2」商業區)整體開發者。 三、其他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助於提升地區環境品質與公益性之事項。 四、斜屋頂獎勵：依本要點第九條規定設置斜屋頂可獎勵之容積值。 五、依建築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可獲得之容積獎勵。 申請前項各款獎勵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中詳細說明，並由「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其開發內容符合前項各款程度審定其	是																											

		獎勵值。	
6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95.11.10發布)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以商業區(商 E1)(詳圖 9-2 所示)為限，並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但容積率上限不得大於 800%。	是
中西區都市計畫			
7	「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99.7.28發布)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面臨 1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基地且其申請之建築基地臨接 18 公尺計畫道路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者，於申請建築時，其法定容積准予提高至 240%。 第二十條： 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容積獎勵： 一、申請條件 (一)面臨寬度 18M 以上計畫道路之商業區，且申請開發面積大於 1,000 m² 以上。 (二)面臨寬度 18M 以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且申請開發面積大於 1,500 m² 以上。 二、審議方式：都市設計審議 三、經審議通過後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 (一)住宅區：建蔽率不超過(含)40%，並依本項回饋辦法完成回饋事項，其容積率得調整提升至 400%。 (二)商業區：建蔽率不超過(含)60%，並依本項回饋辦法完成回饋事項，其容積率得調整提升至 420%。 第二十一條：大眾運輸設施提供與容積獎勵：提供大眾運輸設施之出入口、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等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該等用地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就其所提供公共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給予等	是

		面積之容積獎勵。 第二十二條：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依本要點第廿條從其規定外，依相關規定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5 倍。	是
北區都市計畫			
8	「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99.6.30發布）	第十三條：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依下列之規定：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 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m ²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安平區都市計畫			
9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1.3.30發布）	第六條： 一、特商三、特住二：臨現有巷道側留設供公眾通行使用之轉角空間且未設置圍籬之空間，得依其留設面積，獎勵同額建築容積。 二、特住四之一（公9 變更部分）：臨光州路交叉路口處留設供公眾通行、使用之轉角空間且未設置圍籬之空間，得依其留設面積，獎勵同額建築容積。 三、特文二、特商二之二、車站：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面對 5 公頃以上公園，且面積達 5,000 m ² 以上者，適用	是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增設停車空間相關獎勵規定，其容積獎勵上限以基準容積0.3倍為原則。	
安南區都市計畫			
10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2.10.12 發布)	第五條： 商業區容積建蔽率商9商業區(80% / 280%)若以市地重劃開發，則其容積率得予提高至350%。商44商業區(80% / 320%)作為觀光旅館時其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但容積率得增加為360%。 第十七條：一次性開發獎勵(時程獎勵) 為鼓勵下列地區依照都市計畫劃定應實施市地重劃地區一次辦理市地重劃者，重劃後之住宅區得適用以下差別容積： 第十八條 九份子容積獎勵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 一、本地區依下圖所示，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者，得擇退縮5公尺建築之一側之退縮同等面積，予以獎勵容積。 二、本地區不適用以下容積獎勵規定： (一)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二)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第十九條 安南副都心北側住宅區容積獎勵 一、為獎勵最小基地開發單元，A9街廓容積率獎勵為240%，惟其建蔽率需降為50%；餘臨園道之開發單元獎勵為210%。另鄰接開發單元之土地欲合併建築，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亦得比照其獎勵。 二、鄰接最小基地開發單元如合併開發，每增加乙單元，獎勵容積率10%；如A5街廓二處單元合併開發，其容積率為220%。 三、另B11街廓內建築基地，臨道路退縮8公尺並建蔽率降為50%者，容積率獎勵為210%；如再合併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容積率獎勵為240%。	是 是 是 是

[鍵入文字]

		四、以上獎勵及接受容積移轉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0.5 倍。	
--	--	------------------------------------	--

附表二：臺南市都市計畫適用「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增加建築容積累計上限一覽表(民治轄內)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醫一)醫院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1.27 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住宅區：$I = 2.04\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是
2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公卅九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3.7.18 發布)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是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 = S *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3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公卅三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5.7.20 發布)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是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triangle 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4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公五十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5.7.20 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triangle 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2.04\sqrt{S/A}-1.0$	是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5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公六」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5.9.13 發布)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 = S *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是
6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公 41 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6.11.5 發布)	三、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7	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卅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7.12.21 發布)	三、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是
8	擬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原公40、原公45公園用地及部分綠地、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8.2.23 發布)	四、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是

新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9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94.2.17 發布）	十九、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辦理。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 30 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鹽水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0	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1.10.3 發布）	十四、為鼓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益性設施，增列左列鼓勵規定： （一）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白河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1	擬定白河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5.6.29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是
12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8.6.3發布)	十二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三〇%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是

白河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3	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四」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8.1.11 發布)	三、獎勵規定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是

佳里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4	擬定佳里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五」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	四、為鼓勵區內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五、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是

佳里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90.3.5 發布)	十為限。 (一)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新化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5	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七」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4.2.23 發布)	三、獎勵規定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16	擬定新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5.2.8 發布)	三、獎勵規定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是

新化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善化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17	擬定善化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91.7.26 發布)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18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5.2.17 發布)	十七、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 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19	擬定善化都市計畫(原『公二—一、公二—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是

善化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部計畫 (96.1.3 發布)	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之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學甲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0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92.3.21 發布)	十五、凡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是

柳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1	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停二」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	是

柳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83.10.8 發布)	接長度在廿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I = 2.89\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22	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 (85.1.8 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住宅區、設教用地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是

柳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23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6. 8.25 發布)	十一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24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原公園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1.9.4 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互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四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週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住宅區、機關用地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是

柳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面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東山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5	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86.9.24 發布)	十、為鼓勵區內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共設施，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其容積：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是

東山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下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6	擬定下營都市計畫(原公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87.4.14 發布)	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是
27	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4.9.30 發布)	十二、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三〇%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8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0.9.27 發布)	十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9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92.1.3 發布)	十一、獎勵規定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9	變更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3.11.12 發布)	第十六點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之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〇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新市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0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92.10.24 發布)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會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〇為限。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山上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1	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0.6.12 發布)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路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玉井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2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十三、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是

玉井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檢討) (92.4.22 發布)	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楠西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3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3.5.14 發布)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仁德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4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二號道路南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是

仁德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細部計畫 (84.12.8 發布)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依第四點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按左式核算，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得依第五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35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11 號道路以西，1 號道路以南商業區)細部計畫 (86.1.27. 發布)	四、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36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原工五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6.6.21. 發布)	四、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37	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北側高速公路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87.7.20 發布)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會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十為限。	是
38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	十三、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81 條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	是

仁德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7.16 發布)	1.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39	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90.8.24. 發布)	十二、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40	擬定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原「工(乙)六—二」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 (92.1.7 發布)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會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是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歸仁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1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4.7.29 發布)	十四、獎勵規定 (一) 有關設置公共空間開放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關廟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2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1.3.1 發布)	十九、獎勵規定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辦法」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贈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3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幹3-1號道路附近地區)(原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0.7.9發布)	三、 (一)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4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2.8.12發布)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關子嶺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5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94.10.01發布）	二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是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6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97.7.30發布）	第十一點 為加速新市區建設及促進其土地整體合理開發利用，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一、基地條件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增加其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完成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後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週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完成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後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或達週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前項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方式核計： $V = V_0 + \triangle V_1 + \triangle V_2 + \triangle V_3 + \triangle V_4$ 其中 V：獎勵後總容積 V_0：該分區細部計畫後之基準容積 $\triangle V_1$：提供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triangle V_2$：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且不開挖地下室之獎勵容積（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計算）	是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V₃：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 △V₄：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 <table><tr><th>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並點交土地後</th><th>獎勵標準 (△V₄)</th></tr><tr><td>二年內</td><td>V₀×10%</td></tr><tr><td>三年內</td><td>V₀×7%</td></tr><tr><td>四年內</td><td>V₀×5%</td></tr><tr><td>五年內</td><td>V₀×3%</td></tr><tr><td>滿第五年後</td><td>V₀×0%</td></tr></table> 第十二點 依本要點第十一點所指之基地開發總獎勵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三〇%；惟為優先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不含住宅，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〇%）之需要，其獎勵措施經縣府同意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者，總容積獎勵得放寬至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五〇%。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並點交土地後	獎勵標準 (△V ₄)	二年內	V ₀ ×10%	三年內	V ₀ ×7%	四年內	V ₀ ×5%	五年內	V ₀ ×3%	滿第五年後	V ₀ ×0%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並點交土地後	獎勵標準 (△V ₄)														
二年內	V ₀ ×10%														
三年內	V ₀ ×7%														
四年內	V ₀ ×5%														
五年內	V ₀ ×3%														
滿第五年後	V ₀ ×0%														
47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96.8.24 發布)	第九點 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裝置設計容量得增加 1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量之零數不得納入獎勵容積計算。 前項獎勵容積係屬配合縣府重要政策，得依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二點之規定申請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並不受總容積獎勵不得超出基準容積 30% 之限制。	是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8	擬定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88.10.4 發布)	四、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獎勵得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但獎勵額度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是

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相關條文	是否適用																		
49	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02.7.16 發布)	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面積開發建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table><tr><th>土地使用分區</th><th>最小建築開發規模</th></tr><tr><td>住宅區</td><td>五、○○○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td></tr><tr><td>商業區</td><td>三、○○○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td></tr></table> （二）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下列面前道路寬度分別獎勵之： <table><tr><th>面前道路寬度</th><th>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th></tr><tr><td>三〇(含)公尺以上</td><td>基地面積×容積率×二〇%</td></tr><tr><td>二〇(含)公尺以上 未達三〇公尺者</td><td>基地面積×容積率×一五%</td></tr><tr><td>未達二〇公尺者</td><td>基地面積×容積率×一〇%</td></tr></table> 七、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周邊台糖公司需興闢之公共設施完竣(係指台糖公司所申請該單元內之所有公共設施經市府驗收核可)，且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移轉給市政府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且依本府核發建造執照內容及竣工期限內申領建築使用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table><tr><th>申請建造執照期限</th><th>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th></tr><tr><td>三年內</td><td>建築基地面積×容積率×五%</td></tr></table> (略) 八、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至第七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者，得同時適用之。 （二）有關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屬位於縱貫鐵路以東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三倍；位於縱貫鐵路以西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五倍。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建築開發規模	住宅區	五、○○○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商業區	三、○○○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面前道路寬度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〇(含)公尺以上	基地面積×容積率×二〇%	二〇(含)公尺以上 未達三〇公尺者	基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未達二〇公尺者	基地面積×容積率×一〇%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年內	建築基地面積×容積率×五%	是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建築開發規模																				
住宅區	五、○○○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商業區	三、○○○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面前道路寬度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〇(含)公尺以上	基地面積×容積率×二〇%																				
二〇(含)公尺以上 未達三〇公尺者	基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未達二〇公尺者	基地面積×容積率×一〇%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年內	建築基地面積×容積率×五%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9. The nine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0. The twentie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1. The twenty-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2. The twenty-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3. The twenty-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4. The twenty-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5. The twenty-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6. The twenty-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7. The twenty-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8. The twenty-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9. The twenty-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30. The thirtie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